

檔號：HAD K&TDC/13/9/24A/09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黃耀聰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五分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五分
梁偉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分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五分
蘇開鵬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六分
鄧國綱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容永祺議員, MH, JP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梁嘉銘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分

列席者

黃棟剛博士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林國麟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譚振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3
莊國平先生	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廖峻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袁笑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
曾超賢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顏佩欣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陸雲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 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副顧問醫生
梁翠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方鳳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詹栢思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周奕希議員	(因事告假)
許祺祥議員	(沒有告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告假)
梁玉鳳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劉子傑先生	(因事告假)
黎名穗女士	(因事告假)
馮笑萍女士	(因事告假)
施傑先生	(因事告假)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周奕希議員、林紹輝議員、梁玉鳳議員、尹兆堅議員、馮笑萍女士、黎名穗女士、劉子傑先生及施傑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林翠玲議員、梁耀忠議員、黃潤達議員、賴芬芳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子穎議員、方平議員、李志強議員、雷可畏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鄧國綱議員、蘇開鵬議員及梁嘉銘女士。

## 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4. 雷可畏議員動議，潘小屏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 續議事項

### 推選議員擔任“綠化大使”

(社區事務文件第 35/2009-2010 號)

5. 主席請委員推選議員擔任“綠化大使”，潘小屏議員提名譚惠珍議員，雷可畏議員和議。由於只有一位獲提名人，主席宣布譚惠珍議員當選為“綠化大使”。

## 諮詢文件

###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69 及 69a/2009-2010 號)

(由環保署提出)

6. 主席歡迎環保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黃棟剛博士、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林國麟博士和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3 譚振強先生出席會議，並請環保署代表簡介議題。

7. 林國麟博士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69 及 69a/2009-2010 號。

(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達；盧慧蘭議員、徐生雄議員及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達；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二分到達；方平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離開；容永祺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六分到達。)

8. 徐生雄議員提出以下問題：(一)是次計劃的可行性和效用；(二)政府如何說服生產商接受計劃；(三)負責監管違法棄置廢電器的政府部門。

9. 蘇開鵬議員詢問，廢電器電子產品發牌制度的立法程序為何，獲發牌的營辦商是否只可回收指定種類的廢電器和在特定地點經營回收工作。

10. 徐曉杰議員表示，政府可研究把廢電器轉贈有需要的人士，並應鼓勵市民把舊電器維修，以充分運用資源。

11. 黃棟剛博士表示，整個諮詢計劃的關鍵，是如何在本港成立一個較為完整的廢電器收集和處理網絡，而不是只著重於研究如何徵費和如何分擔收集及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成本。若只要求個別品牌銷售商處理已收集的廢電器，成本效益會較低並且難以監控，故是次諮詢計劃的目的，是詳細研究整體的回收策略，以及如何透過發牌制度監管廢電器的回收工作，使本港的廢電器得以妥善地處理；至於家居電器方面，他指現時市民一般會向二手買賣商出售廢電器，二手買賣商然後會把可重用的廢電器分銷。政府有意鼓勵二手買賣活動，以推動廢電器循環再用，所以發牌制度的宗旨，是以盡量不增加二手買賣商的經營成本為宗旨。目前不能重用的廢電器大多會出口到其他較落後的國家，但依賴出口的策略並不符合環保原則，故政府希望透過現有和日後新增的廢電器收集渠道，例如在社區與志願機構合作新增廢電器收集點，使回收廢電器的工作更有效率。諮詢文件也建議設立廢電器進出口管制，以及引入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發牌制度，政府也會考慮資源投放的問題。總括來說，政府希望透過諮詢文件引進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系統建設和鼓勵市民重用廢電器電子產品。

12. 李志強議員支持是項諮詢計劃，但關注如何監管廢電器的回收工作和進出口管制的問題。廢電器會釋出毒素，回收時必須加倍小心，所排放的有毒物質必須受政府監管。雖然徵費的細節尚未落實，但他認為徵費的建議是可以接受的。

13. 黃潤達議員不認同徵費的建議，認為如須徵費，對象應是電器生產商，至於費用會否轉嫁市民，則是生產商的商業決定。政府應研究如何支援回收商，包括與各樓宇管理公司討論如何把廢電器分類，以及考慮撥地支援回收商進行回收工作。

14. 梁偉文議員認為政府須要監管廢電器的入口，建議在電器入口時向生產商徵費，如生產商願意回收廢電器至出口國，便安排退回已繳交的徵費。

15. 徐曉杰議員詢問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定義，認為推行廢電器回收計劃不一定要從徵費著手，並建議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鼓勵市民把廢電器交給非政府機構，然後再由政府負責回收。

16. 黃棟剛博士表示感謝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諮詢計劃會收集各方面的意見和進行詳細的分析。

17. 主席表示，諮詢計劃的截止日期為四月三十日，歡迎委員向環境局表達意見。他表示委員也支持是項諮詢計劃，希望政府能有效地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 動議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處提高互助委員會的實報實銷津貼，由每三個月的\$1,000 提升到每三個月的\$1,500 津貼。此外，要求銀行公會向會員提供指引，豁免互助委員會存款不足時收取的手續費。”

---

(社區事務文件第 70、70a 及 70b/2009-2010 號)

(由梁子穎議員動議，麥美娟議員和議)

18. 主席宣讀以上動議，並表示動議由梁子穎議員提出，麥美娟議員和議，他詢問梁子穎議員對動議有否補充。

(羅競成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離開；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離開；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到達；梁嘉銘女士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離開。)

19. 主席宣布方平議員授權李志強議員代為投票。

20. 雷可畏議員表示，過往民政處曾發出證明文件予銀行，以

便互委會到銀行申請豁免因存款不足而被徵收的手續費，他請民政處澄清是否有以上安排。

21. 方鳳娟女士表示會翻查記錄，如過往曾有相關個案，會通知互委會，但個別銀行的行政費和申請豁免手續費的安排或有不同，處方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跟進。

民政處

(會後註：民政處補充，曾就民政處向銀行發出證明書事宜聯絡雷可畏議員和翻查青衣長享邨互助委員會記錄，但沒有發現有關證明書，並已將此結果通知雷議員。)

22. 主席詢問委員對動議有沒有修訂、反對或棄權。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會後註：民政處已提交回覆文件，詳情載於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38/2009-2010 號)

## 討論事項

### 社署推薦入住公屋政策

(社區事務文件第 76 及 76a(會上提交)/2009-2010 號)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23.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袁笑貞女士出席會議，並請黃炳權議員簡介議題。

24. 黃炳權議員指，有輪候公屋者會提出特殊理由而希望入住指定屋邨，例如須要照顧親人。房署現行的“天鄰樂”計劃，是讓有特殊需要的公屋居民申請調遷，但並不適用於輪候公屋的人士。他處理這類個案時，房署往往要求他向社署提出推薦申請，但社署的回覆是不會為申請人指定屋邨的個案作出推薦，只會推薦申請人到個別地區的屋邨。他詢問房署有沒有限制社署不能推薦申請人到個別屋邨的政策，並認為社署未能幫助有特殊需要的輪候公屋人士，要求社署解釋有關政策。

25. 雷可畏議員指社署和房署的安排未能協助輪候公屋的人士，對於提出特殊理由而要求入住指定屋邨的個案，房署和社署應加以充分考慮和配合有關人士的需要，而不是漠視他們的要求。他詢問房署在處理因特殊理由而要求入住指定屋邨的個案時，會否到申請人住處進行家訪。

26. 潘志成議員指曾處理因家庭問題須要作出調遷申請的個案，當時房署表示申請人應聯絡社署，其後社署表示有關調遷的申請是由房署負責的。他認為兩個政府部門應互相協調，以便配合申請人的需要。

27. 梁子穎議員希望社署和房署能夠妥善處理議員轉介的個案，以協助居民解決問題和配合區內居民的住屋需要。

28. 主席指不少議員也曾處理上述問題，並與社署和房署聯絡，他請社署和房署詳細解釋他們的政策。

29. 袁笑貞女士表示，社署的家庭服務中心會處理有特殊需要的輪候公屋人士個案，當他們收到房署的轉介個案時，會評估申請人的特殊需要，例如須要照顧親人或有醫療需要，然後再推薦予房署考慮。

30. 主席詢問社署會否向房署推薦特殊個案。

31. 袁笑貞女士表示，社署曾向房署推薦特殊個案，但那些個案一般是由房署轉介的。

32. 主席詢問在什麼情況下社署才會向房署推薦特殊個案。

33. 袁笑貞女士表示，他們會評估申請者的社會因素，例如單親家庭須要住近親人以便兒童獲得照顧，長者須要住近子女或有醫療需要等。房署會就特殊個案進行初步甄選，然後再轉介社署。如有申請人直接與社署聯絡，他們也會通知房署曾接見有關申請人。

34. 阮玉屏小姐表示房署的原則是合理分配公屋資源，以「較有需要者」的準則處理申請人的特別訴求，無論是公屋居民申請調遷或是申請人循輪候冊入住公屋，如具備社會或醫療因素要求編配指定地區或屋邨，而個案經社署/醫管局等有關部門/機構評估後就該編配要求作出推薦，房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盡量作出適當的編配安排。

35. 李志強議員不滿房署在處理申請時，沒有考慮和配合申請人的需要。他曾處理一宗個案，輪候公屋的申請人要求編配到已有 30 年樓齡的長青邨，以便照顧年老的長者，但房署並沒

有考慮其理由。房署在編配單位時，應讓申請人自行選擇新屋邨或舊屋邨，若申請人選擇入住舊屋邨，房署應優先處理和編配申請人到他們要求的屋邨。

36. 梁偉文議員指房署的配屋政策並沒有配合申請人的需要，建議房署把分區範圍縮小，讓申請人有較大機會編配到合適的地區。

37. 徐生雄議員指不少輪候公屋人士的情況是既特殊又迫切的，建議房署制定特殊個案的具體條件，讓議員在處理求助個案時可向申請人解釋有關政策。

38. 雷可畏議員指社署和房署互相推卸責任，建議房署對申請人進行家訪，再評估他們的特殊原因，而不須要把個案轉介社署評估。他並建議房署通知申請人輪候指定屋邨的所需時間，讓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輪候指定屋邨。

39. 賴芬芳議員指處理居民的求助個案時遇到不少困難，希望房署在處理求助個案時，考慮居民的需要。

40. 黃炳權議員詢問社署代表，房署有沒有為社署制定特殊個案評估的具體條件。

41. 袁笑貞女士表示社署會根據申請人的社會因素評估個案。

42. 黃炳權議員指社署的評審條件不盡相同，詢問社署評估個案的準則為何。

43. 徐曉杰議員指社署的前線社工並沒有盡力協助求助人，社署應正視前線社工的服務態度，並認真處理議員轉介的個案。他建議房署把分區的範圍縮小，讓願意居住於非市區的申請人可較快獲得編配單位。

44. 阮玉屏小姐指現時公屋輪候冊申請人可從四個區域選擇編配地區(新登記的輪候冊申請人不可選擇市區公屋單位，惟高齡人士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下選擇與年長家庭成員同住一單位的申請人則不受此限)。此劃分可平衡各地區的公屋資源供求和縮短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她表示房署理解申請人因不同理由希望獲編配指定地區或屋邨，但個別區域或屋邨可供編配的單位數量往往未能滿足所有申請人的要求，故有必要按「較



有需要者」的原則去分配有限的公屋資源。她補充公屋住戶要求調遷等申請時，房署會聯絡住戶及/或進行家訪，以了解他們的訴求，按個案需要轉介社署提供意見。

45. 麥美娟議員指社署和房署的政策與前線員工的表現不符，希望部門代表檢討如何靈活處理居民的求助個案。

46. 主席總結希望社署在處理市民的個案時，能夠以民為本和更具彈性，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47. 雷可畏議員要求房署檢討為何須要把個案轉介到社署進行評估，而不是由房署直接進行評估。

### 地區提問

#### 要求盡快改善葵盛東邨盛強樓對出走廊滴油及滴水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第 75、75a、75b 及 75c/2009-2010 號)

(由賴芬芳議員提出)

48. 主席表示，房屋署、領匯及食環署的回覆見文件第 75a、75b 及 75c/2009-2010 號，他請賴芬芳議員簡介議題。

49. 賴芬芳議員讚揚房署和食環署積極地跟進問題，但認為以吊臂清洗滴油是治標不治本的。有關食肆經常排放油煙，而且出風口的位置影響居民，因此有關食肆須加裝出風口向上的煙囪油煙機，以改善排放油煙的問題。

50. 梁翠雯女士表示，油煙排放的問題可轉介環保署跟進；至於加裝出風口向上的煙囪，只要出風口高於 2.5 米便符合發牌條件，而改動出風口的安排則由房署負責。

51. 莊國平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他們稍後會到現場視察，並與有關食肆磋商以改善問題。

52. 賴芬芳議員指有關食肆屬大型連鎖集團，須自行改善排放油煙的問題，而不是由領匯或房署處理他們的油煙問題。她希望政府部門向有關食肆施加壓力，要求他們加裝抽油煙機。

53. 阮玉屏小姐指上述滴油問題經領匯處理後已初步解決，房署會繼續留意，如再次發現有類似情況，會通知領匯跟進。有

關出風口位置的問題，房署會向領匯反映議員的意見，要求領匯跟進有關食肆改善排放油煙問題。

54. 主席表示，生產力促進局可提供有關改善油污排放問題的資料，建議可與生產力促進局聯絡。

(容永祺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七分離開；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七分離開；蘇開鵬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離開；黃炳權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離開；譚惠珍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六分離開。)

55.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在沒有委員反對下，會議改以座談會形式進行。

## 資料文件

### 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71、71a 及 71b/2009-2010 號)

(由衛生署提出)

56.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曾超賢醫生、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顏佩欣醫生及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副顧問醫生陸雲醫生出席會議。他表示會前委員已閱讀文件內容，請委員提問。

57. 雷可畏議員指近日有不少市民在注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後出現併發症，詢問那些症狀是否因注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導致。衛生署並沒有公布那些症狀與疫苗無關，否則應有更多市民願意注射疫苗。

58. 李志強議員指政府對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宣傳已十分足夠，自己也已接種，並沒有出現任何症狀，故建議政府替所有區議會議員注射疫苗，以收宣傳之效。

59. 麥美娟議員表示在考慮是否注射疫苗時，會衡量注射疫苗出現併發症和感染人類豬型流感兩者的風險。她指衛生署應加強向人類豬型流感高危人士的宣傳，並提高市民的衛生意識。她詢問假如剩餘大量疫苗，政府將會如何處理。

60. 鄧國綱議員表示，醫務人員是人類豬型流感的高危人士，並詢問已注射疫苗的醫護人員數目，假如大量醫務人員仍未曾注射，則難以說服市民。

61. 梁偉文議員支持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計劃。他指一些非高危人士也有意注射疫苗，建議假如剩餘大量疫苗，政府可考慮訂立一個限期為高危人士免費注射疫苗，期限屆滿後，便利用剩餘的疫苗免費為全港市民注射，但他補充注射疫苗的地方應局限於政府診所。

62. 徐曉杰議員指醫管局應提供實證證明注射疫苗是安全而有效的，並建議醫管局在疫苗有效期屆滿前，免費為市民注射剩餘的疫苗或把疫苗捐贈予有需要的國家。

63. 曾超賢醫生表示，衛生署替市民注射疫苗後，會收集所有注射者出現不良反應的資料作分析，但那些症狀不一定與注射疫苗有直接關係。本港每季約有 50 至 60 宗吉巴士綜合症，專家小組未能確定最近出現的吉巴士症與注射疫苗有直接關係。他補充吉巴士綜合症不一定會致命，而且因注射疫苗而出現吉巴士綜合症的機率是百萬分之一。注射疫苗比較常見的副作用是注射部位出現紅腫、痛楚，或注射人士會發燒等，但一般在注射數天後便會消退。根據現有數據，注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與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副作用相若，故市民無須過分恐慌。政府免費為高危人士注射疫苗，是希望減低他們感染人類豬型流感的風險或他們感染人類豬型流感後患上併發症的機會。他認同對抗疫症的最好方法是注意環境和個人衛生，以減低細菌的傳播。至於醫護人員注射疫苗的比例約為 10%，疫苗計劃屬自願性質，不能強制醫護人員接受注射。他補充流感高峰期一般在每年二、三及七、八月，故他未能預料注射疫苗的比率會否上升；此外，他會向部門反映議員就剩餘疫苗用途的意見。

64. 陸雲醫生補充有關兩名孕婦在接種疫苗後出現宮內死亡的個案。根據數據顯示，孕婦出現宮內死亡的情況並不罕見，其機率約為千分之三至五，每年約有 150 至 200 宗個案。孕婦出現宮內死亡的原因很多，包括細菌感染、遺傳基因和新陳代謝的問題等，一般難於找出主因。專家小組現正研究接種疫苗後出現宮內死亡的個案，政府稍後會公布有關結果。他引述歐洲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資料，共有 25 萬 8,000 名孕婦曾接種疫苗，當中並沒有出現規模性的嚴重併發症或不良反應。根據以上數據，注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對孕婦的風險不大。

65. 李志強議員指沒有藥廠或醫療機構可以確保藥物是百分百安全的，既然大眾關注疫苗對孕婦的不良影響，建議把孕婦從宣傳策略中剔除，以釋市民的疑慮。

66. 曾超賢醫生表示，高危人士的組別是由衛生署的科學委員會制定，科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醫學、疫苗及婦產科專家等，他們參考多方面的數據後，發現孕婦感染人類豬型流感後出現併發症的機會比一般人高出四倍，故被列為高危組別。注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計劃屬自願性質，市民可衡量利弊後作出選擇。他補充疫苗的有效期至本年九、十月。

67. 雷可畏議員指不少醫護人員也沒有注射疫苗，令市民對疫苗沒有信心。如衛生署能夠提供資料證明注射疫苗後沒有副作用，可增強疫苗計劃的宣傳效果。他建議政府為議員及議員助理免費注射疫苗，因為他們經常接見不同的市民。

68. 徐曉杰議員指沒有足夠證據說服他接種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建議醫管局提供實際的證據證明疫苗是安全的。

69. 主席表示，現時國際間有關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信息十分混亂，建議衛生署提高資訊的透明度和加強宣傳疫苗計劃，讓市民有信心接受疫苗注射。

70. 曾超賢醫生指現時衛生署會透過網頁定時公布出現併發症案例和已接受疫苗注射人數的資料，並設熱線供市民查詢。注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計劃屬自願性質，不能強制醫護人員接受疫苗注射。他會向部門反映有關為議員及議員助理免費注射疫苗的意見。市民對季節性流感疫苗較為熟悉，普遍對該疫苗也較有信心，下一年度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或已包括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元素，故市民無須過分憂慮疫苗的安全性。

71. 主席指除接種疫苗外，市民也要注意個人的清潔衛生。

### 工務計劃第 111CD 號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社區事務文件第 72/2009-2010 號)  
(由渠務署提出)

72.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72/2009-2010 號。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73/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73.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73/2009-2010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零年葵青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社區事務文件第 74/2009-2010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74. 梁翠雯女士表示，每年的滅蚊運動分三期進行，第一期於每年三月雨季來臨前展開，第二期於四月至七月舉行，第三期則於八月至十月舉行。

75.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74/2009-2010 號。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77/2009-2010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76.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77/2009-2010 號。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78/2009-2010 號)

77.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78/2009-2010 號。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79/2009-2010 號)

78.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79/2009-2010 號。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80/2009-2010 號)

79.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80/2009-2010 號。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環境問題的工作小組**

(非常設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81/2009-2010 號)

80.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81/2009-2010 號。主席表示其續期申請會於會後以傳閱形式通過。

**「監察環球劇場小組」**

(非常設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82/2009-2010 號)

81. 委員省覽社區事務文件第 80/2009-2010 號。

82. 麥美娟議員表示，日前收到一個團體來信註明她是該工作小組的主席，她澄清她不是該工作小組的主席。

83. 主席補充該工作小組主席為林紹輝議員。

(會後註：以上工作報告已於二月二十四日以傳閱方式獲得通過，詳情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36/2009-2010 號)

84. 主席感謝仍然在場的委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鄧國綱議員、盧慧蘭議員、李志強議員、麥美娟議員、梁子穎議員、梁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和林翠玲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8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七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三月